

部门统计报表制度

(城市建设)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制定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将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请您阅读并知悉相关规定。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京统发〔2009〕126号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 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市统计直报单位,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工作的通知》(京统发〔2009〕125 号)要求,现将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统计 年报 制度 通知

北京市统计局办公室

2009 年 11 月 9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新《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新《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新《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新《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新《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新《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新《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新《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加强统计信息共享

新《统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新《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新《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新《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新《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新《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修订内容 4

三、报表目录 5

四、调查表式

 (一)年报

 1. 城市综合数据快报表(BM11-063-101表) 7

 2. 全市房屋概况(BM11-062-101表) 8

 3. 土地利用状况(BM11-063-102表) 9

 4. 耕地面积情况(BM11-063-103表) 10

 5. 地质灾害情况(BM11-063-104表) 11

 6. 城市道路桥梁情况(BM11-073-101表) 12

 7. 公路基本情况(BM11-073-102表) 13

 8. 分区县公路基本情况(BM11-073-103表) 14

 9. 道路客货运基本情况(BM11-073-104表) 15

 10. 营业性汽车运输效率和燃料消耗情况(BM11-073-105表) 16

 11. 全社会公路分货类运输量(BM11-073-106表) 17

 12. 旅游客运车辆情况(BM11-073-107表) 18

 13. 公共交通及客运出租小轿车客运情况(BM11-073-108表) 19

 (二)定报

 1. 房屋交易情况(按房屋用途分)(BM11-062-201表) 20

 2. 房屋交易情况(按功能区分)(BM11-062-202表) 21

 3. 房屋交易情况(按销售对象分)(BM11-062-203表) 22

 4. 房屋交易情况(按销售价格分)(BM11-062-204表) 23

 5. 保障性住房和限价房建设情况(BM11-062-205表) 24

 6. 保障性住房和限价房资格审核及配租配售情况(BM11-062-206表) 25

 7. 城八区危房改造情况(BM11-062-207表) 26

 8. 廉租住房保障情况(BM11-062-208表) 27

 9. 国有土地使用权签约情况(BM11-063-201表) 28

 10. 国有土地供应签订合同及交易价款情况(BM11-063-202表) 29

 11. 国有土地市场交易及价款情况(BM11-063-203表) 31

 12. 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情况(BM11-063-204表) 32

 13. 全市土地供应情况(BM11-063-205表) 33

 14. 标准宗地价格调查表(BM11-063-206表) 34

 15. 地价指数汇总表(BM11-063-207表) 35

16. 规划许可证核发情况(BM11 - 067 - 201 表)	36
17. 住房公积金情况(BM11 - 068 - 201 表)	37
18. 公路运输完成情况(BM11 - 073 - 201 表)	38
19. 经营性停车场情况(BM11 - 073 - 202 表)	39
20. 公共交通客运量情况(BM11 - 073 - 203 表)	40

五、附录

(一) 指标解释

1. 房屋	41
2. 土地	41
3. 道路、运输	42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土地用途分类及代码	45
2. 土地级别分类及代码	45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北京市城乡建设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城市管理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提供依据,按照2009年6月修订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制度主要包括房屋、土地、道路、桥梁、规划、交通运输和管理等情况。

(二)统计范围

本报制度统计范围为北京市辖区内的全部房屋(危房、廉租房、保障性住房)、道路、桥梁、公路、耕地、运输、土地(签约土地、交易土地、供应土地)等。

(三)数据来源

本报制度数据来源于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各报表具体报送单位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整合统计数据资源的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数出有据。

各部门可采取以下方式收集提供统计数据:(1)根据本部门的行政记录整理并上报;(2)根据本部门日常执行的自身业务统计报表整理并上报;(3)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收集数据,审核整理后上报。

2.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3.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4. 执行本报制度的各部门,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统计数据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同时,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手工填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统计机构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5. 各部门有义务完成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数据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36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109 83547100

电子邮箱:liuhh@bjstats.gov.cn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修订意见,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调整部门统计报表编码和表号

1. 原北京市路政局代码 064 和原北京市运输管理局代码 065 统一更改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代码 073。

2. 《城市道路桥梁情况》(BM11-064-101 表)表号变更为(BM11-073-101 表);《公路基本情况》(BM11-064-102 表)表号变更为(BM11-073-102 表);《分区县公路基本情况》(BM11-064-103 表)表号变更为(BM11-073-103 表);《道路客货运基本情况表》(BM11-065-101 表)表号变更为(BM11-073-104 表);《营业性汽车运输效率和燃料消耗情况》(BM11-065-102 表)表号变更为(BM11-073-105 表);《全社会公路分货类运输量》(BM11-065-103 表)表号变更为(BM11-073-106 表);《公路运输完成情况》(BM11-065-201 表)表号变更为(BM11-073-201 表);《经营性停车场情况》(BM11-065-203 表)表号变更为(BM11-073-202 表)。

(二)年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增加《旅游客运车辆情况》(BM11-073-107 表)和《公共交通及客运出租小轿车客运情况》(BM11-073-108 表)。

(三)定报

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取消《旅游交通车辆及运营情况》(原 BM11-065-202 表)。

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增加《公共交通客运量情况》(BM11-073-203 表)。

3.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市场交易及价款情况》(BM11-063-203 表)中取消出让小计、招标出让、拍卖出让和挂牌出让中宗地面积的“新增宗地面积”指标。

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公路运输完成情况》(BM11-073-201 表)中增加“9 字头客运量”、“郊区道路客运量”、“旅游包车”、“旅游班线”、“省际客运”、“进京量”、“出京量”、“旅客周转量”等指标,“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更名为“营业性货运量”、“营业性货物周转量”。

5. 其他调整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除报送制度中的定期报表外,每季度需另报《经济适用房地块供应情况表》、《两限房地块供应情况表》项目明细表。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除报送制度中的定期报表外,每月需另报《城八区危旧房改造完成细项表》和《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工作表》;每季度需另报《经济适用房具体项目建设情况表》、《限价房具体项目建设情况表》和《廉租房具体项目建设情况表》等项目明细表。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一)年报						
BM11-063-101表	城市综合数据快报 表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 土地、拆迁房屋、道 路、公路、桥梁、运 输等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委员会、北京市国 土资源局、北京市交 通委员会运输管理 局、北京市交通委 员会路政局	2010年1月10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并 报送纸质介报表	7
BM11-062-101表	全市房屋概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 房屋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委员会	2010年3月1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并 报送纸质介报表	8
BM11-063-102表	土地利用状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 土地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2010年2月15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并 报送纸质介报表	9
BM11-063-103表	耕地面积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 耕地		2010年3月1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并 报送纸质介报表	10
BM11-063-104表	地质灾害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2010年3月1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并 报送纸质介报表	11
BM11-073-101表	城市道路桥梁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 城市道路、桥梁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 政局	2010年3月1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并 报送纸质介报表	12
BM11-073-102表	公路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 公路			13
BM11-073-103表	分区县公路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 公路			14
BM11-073-104表	道路客货运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 运输企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 输管理局	2010年2月1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 并报送纸质介报 表	15
BM11-073-105表	营业性汽车运输效率 和燃料消耗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 运输企业			16
BM11-073-106表	全社会公路分货类运 输量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 公路运输企业			17
BM11-073-107表	旅游客运车辆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 旅游运输企业		2010年3月1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 并报送纸质介报 表	18
BM11-073-108表	公共交通及客运出租 小轿车客运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 企业和出租车企业			19
(二)定报						
BM11-062-201表	房屋交易情况(按房 屋用途分)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 交易房屋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委员会	月后12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及纸质 介报表,定报代年 报	20
BM11-062-202表	房屋交易情况(按功 能区分)	月报				21
BM11-062-203表	房屋交易情况(按销 售对象分)	月报				22
BM11-062-204表	房屋交易情况(按销 售价格分)	月报				23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11-062-205 表	保障性住房和限价房建设情况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保障性住房和限价房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季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定报代年报	24
BM11-062-206 表	保障性住房和限价房资格审核及配租配售情况	季报				25
BM11-062-207 表	城八区危房改造情况	月报	北京市城八区全部改造危房		月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定报代年报	26
BM11-062-208 表	廉租住房保障情况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廉租住房		季后 12 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定报代年报	27
BM11-063-201 表	国有土地使用权签约情况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签约土地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月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定报代年报	28
BM11-063-202 表	国有土地供应签订合同及交易价款情况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签约土地			29
BM11-063-203 表	国有土地市场交易及价款情况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签约土地			31
BM11-063-204 表	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情况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使用权交易土地			32
BM11-063-205 表	全市土地供应情况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供应土地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季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定报代年报	33
BM11-063-206 表	标准宗地价格调查表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供应土地		3、5、6、9、12 月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34
BM11-063-207 表	地价指数汇总表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供应土地			35
BM11-067-201 表	规划许可证核发情况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规划用地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季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定报代年报	36
BM11-068-201 表	住房公积金情况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个人	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月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定报代年报	37
BM11-073-201 表	公路运输完成情况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公路运输企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月后 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定报代年报	38
BM11-073-202 表	经营性停车场情况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经营性停车场		季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第 4 季度报表代替年报,次年 2 月 1 日前报送	39
BM11-073-203 表	公共交通客运量情况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公共电汽车、轨道交通客运行业		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0

四、调查表式

(一) 年报

城市综合数据快报表

表 号:BM11-063-101 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同比增长(%)
甲	乙	丙	1	2
土地供应总量	公顷	01		
其中:基础设施	公顷	02		
产业项目	公顷	03		
住宅	公顷	04		
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05		
拆除房屋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06		
其中:拆除住宅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07		
境内道路、公路总里程	公里	08		
其中:公里里程	公里	09		
其中:高速路	公里	10		
其中:快速路长度	公里	11		
桥梁总数	座	12		
其中:公路立交桥	座	13		
城市道路立交桥	座	14		
经营性停车场个数	个	15		
经营性停车场车位总数	个	16		
公共交通运营线路	条	17		
其中:公共电汽车	条	18		
轨道交通	条	19		
公共交通运营线路长度	公里	20		
其中:公共电汽车	公里	21		
轨道交通	公里	22		
公共交通运营车辆	辆	23		
其中:公共电汽车	辆	24		
轨道交通	辆	25		
公共交通客运量	万人次	26		
其中:公共电汽车	万人次	27		
轨道交通	万人次	28		
出租小汽车运营车辆	辆	29		
出租小汽车客运量	万人次	3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土地、拆迁房屋、道路、公路、桥梁、运输等。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1月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指标保留整数。

全市房屋概况

表 号:BM11-062-101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房屋状况	—	—	
年末实有房屋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01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02	
其中:私有住宅	万平方米	03	
年末成套住宅套数	套	04	
年末成套住宅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05	
本年房屋减少面积	万平方米	06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07	
二、居住状况	—	—	
居住人口	万人	08	
居住户数	户	09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人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房屋。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3月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土地利用状况

表 号:BM11-063-102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计量单位:公 顷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项 目	代 码	合 计	农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 用地	水利设施 用地	小计	未利用 土地	其他 土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土地。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2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指标保留整数。

耕地面积情况

表 号:BM11-063-103 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亩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一、年初耕地总资源	01	
二、年内增加	02	
其中:新开荒地	03	
园地改为耕地	04	
三、年内减少	05	
其中:基建占地	06	
其中:国家基建占地	07	
退耕还林还草占地	08	
耕地改为园地	09	
四、年末耕地总资源	10	
常用耕地面积	11	
其中:水田	12	
水浇地	13	
临时性耕地	14	
其中:25 度以上陡坡耕地	15	

补充资料:小于 2 米的沟、渠、路、田埂等设施用地占耕地总资源的比重(16)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耕地。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2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按同样表式提供分区县数据。
5. 本表指标保留整数。

地质灾害情况

表 号:BM11-063-104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发生地质灾害起数	起	01		
地质灾害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3月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代码为01的指标保留整数,代码为02的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城市道路桥梁情况

表 号:BM11 - 073 - 101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境内道路、公路总里程	公里	01		
一、城市道路长度	公里	02		
其中:快速路	公里	03		
主干路	公里	04		
次干路	公里	05		
二、城市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06		
其中:铺装步道面积	万平方米	07		
三、城市道路桥梁	座	08		
其中:立交桥	座	09		
过街天桥	座	10		
地下通道	处	1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城市道路、桥梁。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代码为 08 - 11 指标保留整数,其他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公路基本情况

表 号:BM11-073-102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新建
甲	乙	丙	1	2
公路里程	公里	01		
按行政等级分	—	—		
国道	公里	02		
省道	公里	03		
县道	公里	04		
乡道	公里	05		
村道	公里	06		
专用公路	公里	07		
按技术等级分	—	—		
高速公路	公里	08		
一级公路	公里	09		
二级公路	公里	10		
三级公路	公里	11		
四级公路	公里	12		
等外公路	公里	13		
按面层类型分	—	—		
有铺装路面	公里	14		
沥青混凝土	公里	15		
水泥混凝土	公里	16		
简易铺装路面	公里	17		
未铺装路面	公里	18		
公路桥梁数量	座	19		
公路桥梁长度	米	20		
公路隧道数量	处	21		
公路隧道长度	米	22		
年末公路线路条数	条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公路。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3月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代码为19-23指标保留整数,其他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分区县公路基本情况

表号:BM11-073-103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计量单位:公里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年

项 目	代码	公路里程	其中:			
			#一级及以上公路	#等级公路	乡道	村道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公路。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3月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道路客货运基本情况

表 号:BM11-073-104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客运基本情况	—	—	
客运站场	个	01	
其中:综合客运枢纽	个	02	
长途客运站	个	03	
客运线路	条	04	
其中:跨省线路	条	05	
跨县线路	条	06	
客运线路长度	公里	07	
其中:跨省线路	公里	08	
跨县线路	公里	09	
客运量	万人	10	
其中:省际长途客运	万人	11	
旅游客运	万人	12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13	
其中:省际长途客运	万人公里	14	
旅游客运	万人公里	15	
二、货运基本情况	—	—	
货运站场	个	16	
其中:一级站	个	17	
二级站	个	18	
三级站	个	19	
货运量	万吨	20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运输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2月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代码为01-06、16-19指标保留整数,其他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营业性汽车运输效率和燃料消耗情况

表 号:BM11-073-105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载货汽车	载客汽车
甲	乙	丙	1	2
工作率	%	01		
里程利用率	%	02		
实载率	%	03		
换算周转量(汽油)	百吨公里	04		
换算周转量(柴油)	百吨公里	05		
汽油消耗总量	公升	06		
柴油消耗总量	公升	07		
百车公里耗汽油	公升	08		
百车公里耗柴油	公升	09		
百吨公里耗汽油	公升	10		
百吨公里耗柴油	公升	1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运输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2 月 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全社会公路分货类运输量

表 号:BM11-073-106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项 目	代码	货运量(万吨)	货物周转量(万吨公里)
甲	乙	1	2
合计	01		
煤炭及制品	02		
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03		
其中:原油	04		
金属矿石	05		
钢铁	06		
矿物性建筑材料	07		
水泥	08		
木材	09		
非金属矿石	10		
其中:磷矿	11		
化学肥料及农药	12		
盐	13		
粮食	14		
机械、设备、电器	15		
化工原料及制品	16		
有色金属	17		
轻工、医药产品	18		
其中:日用工业品	19		
农林牧渔业产品	20		
其中:棉花	21		
其他	2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运输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2 月 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旅游客运车辆情况

表 号:BM11-073-107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项目	代码	户数(户)	车数合计(辆)	大型	中型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旅游运输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指标保留整数。

公共交通及客运出租小轿车客运情况

表 号:BM11 - 073 - 108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公共交通	—	—		
年末运营车辆	辆	01		
公共电汽车	辆	02		
轨道交通	辆	03		
运营线路	—	—		
条数	条	04		
公共电汽车	条	05		
轨道交通	条	06		
长度	公里	07		
公共电汽车	公里	08		
轨道交通	公里	09		
客运量	万人次	10		
公共电汽车	万人次	11		
轨道交通	万人次	12		
客运出租小轿车	—	—		
出租运营车辆	辆	13		
客运量	万人次	1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和出租车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指标保留整数。

(二)定报

房屋交易情况(按房屋用途分)

表 号:BM11-062-201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2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1 -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同比增长	按房屋用途分												
					住宅	同比增长	限价房	同比增长	经济适用房	同比增长	公寓别墅	同比增长	办公楼	商业、工业、仓储用房	其他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房屋可供销售情况	—	—															
1. 新建商品房批准预售面积	万平方米	01															
新建商品房批准预售套数	套	02	—	—											—	—	—
2. 新建商品房现房在售面积	万平方米	03															
新建商品房现房在售套数	套	04	—	—											—	—	—
3. 本期止累计可供销售房屋面积	万平方米	05															
本期止累计可供销售房屋套数	套	06	—	—											—	—	—
二、新建商品房销售情况	—	—															
1. 新建商品房预售情况	—	—															
预售面积	万平方米	07															
预售套数	套	08	—	—											—	—	—
预售金额	亿元	09															
2. 新建商品房现售情况	—	—															
成交面积	万平方米	10															
成交套数	套	11	—	—											—	—	—
成交金额	亿元	12															
三、存量房交易情况	—	—															
转移登记面积	万平方米	13															
转移登记套数	套	14	—	—											—	—	—
转移登记金额	亿元	1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交易房屋。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定报代年报。
4. 本表“套数”指标保留整数,其他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房屋交易情况(按功能区分)

表 号:BM11-062-202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2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年1-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期末住宅可供销售			同比增长 (%)	期末住宅可供销售			同比增长 (%)
		面积(万 平方米)	期房	现房		套数(套)	期房	现房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城市功能核心区	02								
东城区	03								
西城区	04								
崇文区	05								
宣武区	06								
城市功能拓展区	07								
朝阳区	08								
海淀区	09								
丰台区	10								
石景山	11								
城市发展新区	12								
房山区	13								
通州区	14								
顺义区	15								
昌平区	16								
大兴区	17								
其中:亦庄	18								
生态涵养发展区	19								
门头沟区	20								
怀柔区	21								
平谷区	22								
密云县	23								
延庆县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交易房屋。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定报代年报。
4. 本表“套数”指标保留整数,其他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房屋交易情况(按销售对象分)

表 号:BM11-062-203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2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1 -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售给本市居民	售给外地居民	售给外国 机构及个人
甲	乙	丙	1	2	3	4
新建商品房预售套数	套	01				
其中:住宅	套	02				
新建商品房预售面积	万平方米	03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04				
新建商品房现售套数	套	05				
其中:住宅	套	06				
新建商品房现售面积	万平方米	07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08				
存量房转移登记套数	套	09				
其中:住宅	套	10				
存量房转移登记面积	万平方米	11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交易房屋。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定报代年报。
4. 本表“套数”指标保留整数,其他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房屋交易情况(按销售价格分)

表号:BM11-062-204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2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甲	乙	丙	1	2	3
一、分价位住宅批准预售情况	—	—			
新建商品住宅批准预售面积	万平方米	01			
6000元/平方米以下	万平方米	02			
6000-10000元/平方米	万平方米	03			
10000-20000元/平方米	万平方米	04			
20000元/平方米以上	万平方米	05			
新建商品住宅批准预售套数	套	06			
6000元/平方米以下	套	07			
6000-10000元/平方米	套	08			
10000-20000元/平方米	套	09			
20000元/平方米以上	套	10			
二、房屋销售价格情况	—	—			
商品住宅平均价格	元/平方米	11			
其中:期房	元/平方米	12			
现房	元/平方米	13			
经济适用房平均价格	元/平方米	14			
限价房平均价格	元/平方米	15			
存量住宅平均价格	元/平方米	1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交易房屋。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定报代年报。

4. 本表“套数”指标保留整数,其他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保障性住房和限价房建设情况

表 号:BM11-062-205 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2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1 -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 - 本季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甲	乙	丙	1	2	3
一、本年新增项目情况	—	—			
本年新增项目个数	个	01			
其中:限价房	个	02			
经济适用房	个	03			
廉租房	个	04			
本年新增规划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05			
其中:限价房	万平方米	06			
经济适用房	万平方米	07			
廉租房	万平方米	08			
二、限价房建设情况(不含配建廉租房)	—	—			
计划总投资	亿元	09			
自年初开始完成投资额	亿元	10			
其中:住宅	亿元	11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12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3			
本年新开工房屋面积	万平方米	14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5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6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7			
三、经济适用房建设情况(不含配建廉租房)	—	—			
自年初开始完成投资额	亿元	18			
其中:住宅	亿元	19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20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21			
本年新开工房屋面积	万平方米	22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23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24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25			
四、廉租房建设情况(包含限价房和经济适用房中配建的廉租房)	—	—			
自年初开始完成投资额	亿元	26			
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27			
本年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28			
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2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保障性住房和限价房。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经济适用房建设情况”包含集中建设的经济适用房、商品房和限价房中配建的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建设情况”包含集中建设的廉租房,以及商品房、限价房、经济适用房中配建的廉租房。
4.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定报代年报。
5. 本表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6. 除上报本表外,季后12日前需另报《经济适用房具体项目建设情况表》、《限价房具体项目建设情况表》和《廉租房具体项目建设情况表》3张明细表。

保障性住房和限价房资格审核及配租配售情况

表 号:BM11-062-206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2月底止
计量单位:户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年1- 季度

项 目	代码	累计申请 户数		累计申请 通过户数		累计配租/ 配售户数	
			当季申请 户数		当季申请 通过户数		当季配租/ 配售户数
甲	乙	1	2	3	4	5	6
限价房	01						
经济适用房	02						
廉租房	0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保障性住房和限价房。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定报代年报。
4. 本表指标保留整数。

城八区危房改造情况

表 号:BM11-062-207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2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年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	亿元	01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02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03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04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05		
本年新开工房屋面积	万平方米	06		
拆除房屋总面积	万平方米	07		
其中:危房	万平方米	08		
动迁居民	户	0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城八区全部改造危房。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01 指标和 07 指标 12 月份月报提供城八区分组数据。
4.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定报代年报。
5. 本表代码为 09 的指标保留整数,其他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6. 除上报本表外,月后 12 日前需另报《城八区危旧房改造完成情况细项表》。

廉租住房保障情况

表 号:BM11-062-208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2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年1-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廉租住房累计申请户数	户	01		
廉租住房累计申请通过户数	户	02		
廉租住房累计配租户数	户	03		
实物配租	户	04		
租金补贴	户	05		
廉租住房累计发放补贴	万元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廉租住房。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定报代年报。
4. 本表代码为01-05指标保留整数,其他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5. 除上报本表外,月后12日前需另报《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工作表》。

国有土地使用权签约情况

表 号:BM11-063-201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2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序号	土地出让 合同号	项目 名称	受让方 名称	土地坐 落地址	宗地 面积 (平方米)	土地规 划用途	规划建 筑面积 (平方米)	签约 时间	合同地 价款 (万元)	土地 级别	土地 区位	交易 方式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签约土地。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定报代年报。
4. 土地区位指在几环之间。二环以内为1,二环至三环以内为2,三环至四环以内为3,四环至五环以内为4,五环至六环以内为5,六环之外为6。

国有土地供应签订合同及交易价款情况

表 号:BM11 - 063 - 202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2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1 - 月

项 目	代码	出让合计					协议出让				
		宗地数 (宗)	面积 (公顷)	新增	规划建 筑面积 (万平 方米)	成交 价款 (万元)	宗地数 (宗)	面积 (公顷)	新增	规划建 筑面积 (万平 方米)	成交 价款 (万元)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01										
其中:商服用地	02										
住宅用地	03										
其中:别墅、高档公寓	04										
普通商品房	05										
其中:限价房	06										
经济适用房	07										
其他住房	08										

续表一

招标出让					拍卖出让					挂牌出让				
宗地数 (宗)	面积 (公顷)	新增	规划建 筑面积 (万平 方米)	成交 价款 (万元)	宗地数 (宗)	面积 (公顷)	新增	规划建 筑面积 (万平 方米)	成交 价款 (万元)	宗地数 (宗)	面积 (公顷)	新增	规划建 筑面积 (万平 方米)	成交 价款 (万元)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续表二

划拨合计					租赁合计					其他供地方式合计				
宗地数 (宗)	面积 (公顷)	新增		规划建 筑面积 (万平 方米)	宗地数 (宗)	面积 (公顷)	新增	规划建 筑面积 (万平 方米)	租金 (万元)	宗地数 (宗)	面积 (公顷)	新增	规划建 筑面积 (万平 方米)	收入 (万元)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签约土地。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定报代年报。

4. 本表“宗地数”指标保留整数,其他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5. 除上报本表外,季后 12 日前需另报《经济适用房地块供应情况表》、《两限房地块供应情况表》。

国有土地市场交易及价款情况

表 号:BM11-063-203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2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年1- 月

项 目	代码	出让合计				招标出让			
		宗地数 (宗)	宗地 面积 (公顷)	规划建 筑面积 (万平方米)	成交 价款 (万元)	宗地数 (宗)	宗地 面积 (公顷)	规划建 筑面积 (万平方米)	成交 价款 (万元)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其中:商服用地	02								
住宅用地	03								
其中:别墅、高档公寓	04								
普通商品房	05								
其中:限价房	06								
其他住房	07								

续表

拍卖出让				挂牌出让			
宗地数 (宗)	宗地面积 (公顷)	规划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成交价款 (万元)	宗地数 (宗)	宗地面积 (公顷)	规划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成交价款 (万元)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签约土地。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定报代年报。
4. 本表“宗地数”指标保留整数,其他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表 号:BM11-063-204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2月底止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1 - 月

说明:1.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使用权交易土地。
2.报送单位: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定报代年报。
4.本表除“宗地数”指标外均保留两位小数。

全市土地供应情况

表 号:BM11-063-205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2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年1- 季度

项 目	代码	全年计划土地 供应面积 (公顷)	自年初累计完成 土地供应面积 (公顷)	自年初累计供地 计划完成情况 (%)	自年初累计完成 土地规划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其中:住宅	02				
其中:廉租住房及经济适用房类	03				
限价商品房	04				
其他商品房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供应土地。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定报代年报。
4. 配建廉租住房和限价商品房按配建比例折算用地面积;经济适用房中包含享受经济适用房政策的住房。
5.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表 号:BM11-063-206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2月底止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季度

说明:1.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供应土地。

2.报送单位: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报送时间及方式:本表于3、6、9、12月2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土地位置指监测土地所在地的行政区划地址。

5.土地区域指监测土地所在区县。

6.土地用途指监测土地现在的用途,详见附录(二)《统计分类目录》中1.《土地用途分类及代码》。

7.土地级别指按照2002年北京市基准地价级别进行划分,详见附录(二)《统计分类目录》中2.《土地级别分类及代码》。

8.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地价指数汇总表

表 号:BM11-063-207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2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以上年同期价格为 100 的指数	以上季价格为 100 的指数
甲	乙	1	2
全市平均水平	01		
一、住宅用地	02		
二、工业仓储用地	03		
三、商业、旅游、娱乐用地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供应土地。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表于3、6、9、12月2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规划许可证核发情况

表 号:BM11-067-201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2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年1-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居住类		非居住类	同比增长 (%)
					房地产 开发类		
甲	乙	丙	1	2	3	4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总用地面积	公顷	01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02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	公顷	0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总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0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规划用地。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定报代年报。
4. 本表指标均保留两位小数。

住房公积金情况

表 号:BM11-068-201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2月底止
计量单位: 亿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住房公积金缴存额	01		
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	02		
住房公积金贷款当年发放额	03		
住房公积金贷款当年归还额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个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2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定报代年报。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公路运输完成情况

表 号:BM11 - 073 - 201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2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 - 本月	本月	1 - 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客运量	万人次	01				
其中:9 字头客运量	万人次	02				
郊区道路客运量	万人次	03				
旅游客运量	万人次	04				
其中:旅游包车	万人次	05				
旅游班线	万人次	06				
省际客运	万人次	07				
其中:进京量	万人次	08				
出京量	万人次	09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10				
其中:9 字头客运	万人公里	11				
郊区道路客运	万人公里	12				
旅游客运	万人公里	13				
其中:旅游包车	万人公里	14				
旅游班线	万人公里	15				
省际客运	万人公里	16				
营业性货运量	万吨	17				
营业性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1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公路运输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定报代年报。
4. 本表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经营性停车场情况

表 号:BM11-073-202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2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年1- 季度

项 目	代码	经营性停车场个数 (个)	经营性停车场面积 (平方米)	经营性停车场车位总数 (个)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经营性停车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第4季度报表代替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2月1日前。
4. 本表指标保留整数。

公共交通客运量情况

表 号:BM11 - 073 - 203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2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 - 本月	本月	1 - 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客运量	万人次	01				
其中:公交电汽车	万人次	02				
轨道交通	万人次	03				
线路条数	条	04				
其中:公交电汽车	条	05				
轨道交通	条	0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公共电汽车、轨道交通客运行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指标保留整数。

五、附 录

(一) 指标解释

1. 房 屋

年末实有房屋建筑面积 指报告期末统计范围内国有土地上各类房屋建筑面积之和。

住宅 指专供居住的房屋,包括别墅、公寓、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和学生宿舍)等,但不包括住宅楼中作为人防用、不住人的地下室等,也不包括托儿所、病房、疗养院、旅馆等具有专门用途的房屋。

私有住宅 指私人所有的住宅,包括中国公民、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在华外国侨民、外国人所投资建造、购买的住宅。

成套住宅 指由若干卧室、起居室、厨房、卫生间、室内走道或客厅等组成的供一户使用的住宅。

本年房屋减少面积 指报告期内由于拆除、倒塌和各种灾害等原因实际减少的房屋建筑面积。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指报告期末,按居住人口计算的平均每人拥有的住宅建筑面积。计算公式:人均住宅建筑面积(平方米/人) = 实有住宅建筑面积 ÷ 居住人口

廉租住房申请户数 指报告期内,按照《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申请并经审查符合保障条件且已登记的户数。

廉租住房配租户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廉租住房保障办法》规定通过廉租住房配租方式累计已经实施保障的户数。

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户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廉租住房保障办法》规定通过实物配租方式累计已经实施保障的户数。

廉租住房租金补贴户数 指报告期内,按照《廉租住房保障办法》规定,由各城市人民政府对廉租住房实施的优惠租金补贴户数。

廉租住房累计发放补贴 指报告期内,按照《廉租住房保障办法》规定,由各城市人民政府累计发放廉租住房租金补贴金额。

2. 土 地

宗地面积 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合同土地面积。

合同地价款 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应支付的合同出让金额。

土地级别 指根据宗地用途类别和位置,参照《北京市基准地价》的规定,确定宗地级别。

年末耕地总资源 指能够种植农作物的田地。包括:当年实际耕种的熟地;新开荒且已种植的地;“沿海”、“沿湖”地区已围垦利用三年以上的“海涂”、“湖田”;弃耕、休闲不满三年,随时可以复耕的地;因灾害或其他因素,虽然当年内未种植农作物但仍可复耕的地;以种植农作物为主,附带种植桑树、果树和其他林的地;年年进行耕耘种草的地;南方小于1米、北方小于2米宽的沟、渠、路、田埂。不包括:因灾害或其他因素,已不能复耕的地;弃耕、休闲满三年的地,或者虽不满三年,但已经成为荒地的土地;不进行

耕耘,种植牧草已成为永久性草地的土地;专业性的桑园、茶园、果园、果木苗圃地、芦苇地、天然草场等;以混凝土等铺设的温室、玻璃室,导致栽培的植物体与地面隔绝的基地。

常用耕地 指耕地总资源中专门种植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种、能够正常收获的土地。包括:当年实际耕种的熟地;弃耕、休闲不满三年,随时可以复耕的地;开荒利用三年以上的地;南方小于1米、北方小于2米宽的沟、渠、路、田埂。不包括:临时种植农作物的坡度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在河套、湖畔、库区临时开发的成片或零星土地;也不包括已列为国家和省(区、市)退耕计划但仍临时耕种的土地。常用耕地分为基本农田和零星可用耕地。

水田 指筑有田埂(坎),可以经常蓄水,用来种植水稻、莲藕、席草等水生作物的耕地。因天旱暂时没有蓄水而改种旱地作物的,或实行水稻和旱地作物轮种的(如水稻和小麦、油菜、蚕豆等轮种),仍计为水田。

水浇地 指旱地中有一定水源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下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由于雨水充足在当年暂时没有进行灌溉的水浇地,也应包括在内。没有灌溉设施的引洪淤灌的耕地,不算水浇地。

临时性耕地 指在常用耕地以外临时开垦种植农作物,不能正常收获的土地。包括临时种植农作物的坡度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在河套、湖畔、库区临时开发种植农作物的成片或零星土地。根据我国《水土保持法》规定,现在临时种植农作物坡度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要逐步退耕还林还草;环北京、黑河流域、塔里木河流域等地区临时开垦种植农作物,易造成水土流失及沙化的土地,已列为国家或地方退耕还林还草规划,近年也要逐步退耕。这部分临时性耕地又称待退的临时性耕地。

年内新开荒地 指报告年度内已种上农作物的新开荒地;已开垦但尚未耕种的土地,因实际上没有利用,不计算为耕地面积。

年内减少耕地面积 指本年度因建设占用、自然灾害损毁、生态退耕和农业结构调整而减少的耕地面积。

基建占地 指经县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各级新建和扩建工矿企业,修筑公路、铁路、民航机场等工程,兴修水利工程,以及建筑机关学校用房等基本建设而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包括国家基建占地和其他基建占地。

发生地质灾害起数 包括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发生起数。取自国土资源部门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年报。

地质灾害直接经济损失 指用货币表现的因各类地质灾害造成的直接破坏损失。取自国土资源部门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年报。

3. 道路、运输

道路长度 指道路长度和与道路相通的桥梁、隧道的长度,按车行道中心线计算。

道路面积 指道路面积和与道路相通的广场、桥梁、隧道的面积(统计时,将人行道面积单独统计)。人行道面积按道路两侧面积相加计算。包括步行街和广场,不含人车混行的道路。

城市公共交通 指城市中供公众乘用的、经济方便的各种交通方式的总称,包括公共汽车、电车、轨道交通(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索道、缆车)、出租汽车、公共轮渡等客运交通设施。

运营车数 指公交企业(单位)用于运营业务的全部车辆数。以企业(单位)固定资产台帐中已投入运营的车辆数为准;新购、新制和调入的运营车辆,自投入之日起开始计算;调出、报废和调作他用的运营

车辆,自上级主管机关批准之日起不再计入。

运营线路条数 指为运营车辆设置的固定运营线路条数。包括干线、支线、专线和高峰时间行驶的固定线路。不包括临时行驶和联营线路。

运营线路总长度 指全部运营线路长度之和。计算公式:

运营线路长度 = Σ 各条运营线路长度

$$= \Sigma \left[\frac{1}{2} (\text{上行起点至终点里程} + \text{下行起点至终点里程} + \text{上下行终点掉头里程}) \right]$$

单向行驶的环行线路长度等于起点至终点里程与终点下客站至起点里程之和的一半。不包括折返、试车、联络线等非运营线路。

客运量 指报告期公交企业(单位)运送乘客的总人次,包括付费乘客和不付费的乘客人次。

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普通乘客依据售出普通客票张数计算人次,单程客票每张计算 1 人次,往返客票每张计算 2 人次;无人售票和可用 IC 卡付费的运营车辆,以实收金额折算乘客人次;团体包车按实际载客人数计算,单程运送每人计算 1 人次,往返运送每人计算 2 人次,如实际载客人数不易计算时,亦可按车辆客位数计算;旅游客票不论到达几个旅游点,一张客票只计算 1 人次,购往返票的按 2 人次计算;月(季)票乘客人次等于月(季)票张数乘以每张月(季)票月(季)乘车次数。每张月(季)票月(季)乘车次数由近期客流调查资料确定。无客流调查资料的城市月票乘车次数按 90 人次计算,季票乘车次数按 270 人次计算。不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抽样调查确定。

出租运营车数 指企业已经领取出租汽车专用牌照的运营车辆,包括技术完好的、在修的、长期行驶的以及拟报废尚未经上级机关批准的车辆。

出租客运量 指运送乘客的总人次。它是由普通乘客人数和团体包车人数相加构成的,该指标值可通过抽样调查得到每载客车次平均乘车人数后,由载客车次 $\times$ 平均乘车人次得到。在调查统计时,学龄前儿童可不计。

大型旅游交通车辆 指客位数 20 个以上的客车。

中型旅游交通车辆 指客位数 19 个以下,10 个以上的客车。

公路里程 指公路的长度,凡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规定的技术等级的公路,均统计公路里程,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里程,公路通过城镇(指县城、集镇)街道的里程和公路桥梁长度、隧道长度、渡口的宽度以及分期修建的公路已验收交付使用的里程。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专用公路中新增的人工修建的、路基宽度在 4.5 米以上的等外路里程也纳入公路里程统计。

按行政等级分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规定,按照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专用公路,以及村道(村道在公路法中未规定,但现实中存在)。国道主干线是指国道中按照国道主干线规划的五纵七横十二条路线。

按技术等级分组,是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确定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未达到上述规定技术等级的公路,称作等外公路;高速路以及一、二、三、四级公路,不含等外路的公路合计称为等级公路。

按路面类型分组,是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确定的有铺装路面(包括沥青混凝土和水泥混凝土路面),简易铺装路面(包括沥青贯入式、沥青碎石、沥青表面处治路面)和未铺装路面(包括级配碎(砾)石路面、泥结碎(砾)石路面、水结碎石路面、填隙碎石路面及其他粒料路面)。

公路桥梁 指公路上为跨越天然或人工障碍物而建造的建筑物。

旅客周转量 是指在报告期内实际运送的每位旅客乘车里程的综合数。旅客乘车的里程,应以旅客所持的客票票面上记载的起讫地点的距离为计算依据。

货运量 指在报告期内由各种道路运输工具实际运送到目的地并卸完的货物重量。包括集装箱的运量(集装箱自重与所运货物重量之和)。

货物周转量 指在报告期内由各种道路运输工具实际完成运送过程的货物总运输量。是运送的货物重量与其相应运输距离的乘积之总和。

实载率 指车辆自载换算周转量占其总行程载重量的比值,用以反映总行程载重量利用程度。

汽油消耗总量 指报告期内运输生产车辆消耗的汽油数量。

柴油消耗总量 指报告期内运输生产车辆消耗的柴油数量。

百车公里汽油消耗量 指报告期内公路运输车辆每行驶百公里的平均汽油消耗量。

百车公里柴油消耗量 指报告期内公路运输车辆每行驶百公里的平均柴油消耗量。

百吨公里汽油消耗量 指报告期内公路运输车辆每完成百吨公里换算周转量的平均汽油消耗量。

百吨公里柴油消耗量 指报告期内公路运输车辆每完成百吨公里换算周转量的平均柴油消耗量。

(二)统计分类目录

1. 土地用途分类及代码

层级代码	目录项代码	目录项名称	说 明
1	1	居住用地	包括居住小区、居住街坊、居住组团和单位生活区等各种居住类型用地。
1	2	商业用地	包括商业服务业用地(含商场、购物中心、专卖店、加油站、超级市场、各种商业网点、批发市场等用地),旅游业用地(含饭店、酒店、度假村、游乐园、旅馆、旅游附属设施等用地),金融保险业用地(含银行、信托、证券、保险机构等用地),餐饮娱乐业用地(含酒楼、饭庄、快餐店、俱乐部、康乐中心、歌舞厅、高尔夫球场、赛车场、赛马场等用地)。
1	3	工业用地	包括工业用地(含工业生产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高新技术产业研发与展示中心),仓储用地(含用于物资储备、中转的场所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含用于运输通行的地面线路、场站等用地,包括民用机场、地面运输管道和居民点道路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的用地,其用途类别可参照相关或相近用地的用途类别确定。

2. 土地级别分类及代码

商业用地

层级代码	目录项代码	目录项名称	说 明
1	1	一级	王府井大街,建国门内大街,东、西长安街,复兴门内大街,西单北大街等街道两侧地区。
2	2	二级	(1)复兴路—柳林院路—玉渊潭南路—三里河东路—月坛北街—南礼士路—阜成门外大街—阜成门内大街—西四东大街—西安门大街—文津街—景山前街—五四大街—东四西大街—朝阳门内大街—朝阳门外大街—关东店北街—东三环中路—朝阳路—西大望路—通惠河—东便门—崇文门东大街—崇文门西大街—前门东大街—前门大街(至珠市口)—前门西大街—宣武门东大街—宣武门西大街—永定河引水渠—真武庙路—复兴门外大街—复兴路;所围地区除一级地价区以外的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2)三里屯路—新源南路—亮马桥路—麦子店街西侧—三里屯东六街及东延长线—三里屯路;所围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3)中关村大街两侧地区。

层级代码	目录项代码	目录项名称	说 明
3	3	三级	(1)京秦铁路—广渠门北滨河路—广渠门内大街—珠市口东大街—前门大街两侧(珠市口至天桥)—珠市口西大街—骡马市大街—广安门内大街—广安门外大街—莲花河—红莲南路—马连道路—北蜂窝南路—莲花池东路—白云路—永定河引水渠—会城门东路及延长线至什坊院—西三环中路—玉渊潭南岸—三里河路—阜成门外大街—展览馆路—百万庄大街—阜成门北大街—西直门南大街—西直门外大街南侧—中关村南大街西侧—苏州街和中关村大街中心线—北四环西路—科学院南路—中关村南大街东侧—西直门外大街北侧—德胜门西大街—德胜门东大街—安定门西大街—安定门东大街—东直门北大街—东直门外斜街—东三环北路—亮马桥路北侧—麦子店街—农展馆北路—东三环北路—东直门外大街—东中街—吉市口五条—工人体育馆南路—南三里屯路—朝阳北路北侧—金台西路—朝阳路北侧—西大望路与东四环中心线—京秦铁路;所围地区除一、二级地价区外的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2)北四环中路—北辰东路—大电路—北苑路—北四环中路;所围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
4	4	四级	西三环北路—苏州街—北四环西路—中关村北大街—成府路—中关村北二街—中关村南三街—北三环西路—北三环中路—安定路西侧—北四环中路—北辰东路西侧—北小河—小营路北延长线—小营路—北四环东路—安定路东侧—北三环东路—东三环北路—西坝河路—霄云里南街延长线至亮马桥路—枣营路—朝阳公园西路—农展馆南路—团结湖路—团结湖中路—水碓子中街—甜水园西街—金台路—二道沟—东四环中路—百子湾路—东三环中路—东三环南路—左安路—左安门西滨河路—永定门东滨河路—永定门西滨河路—右安门东滨河路—右安门西滨河路—广安门滨河路—三路居路及延长线—太平桥路—广安路—西三环中路—莲花河—万寿路—阜成路—西三环北路;所围地区除一至三级地价区外的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
5	5	五级	(1)颐和园路—清华西路—中关村北大街—林业大学北路西延长线—双清路—保福寺桥—北四环西路—北四环中路—北辰西路—天辰路—科荟东路—关庄路—北四环东路—东四环北路—东四环中路—朝阳路—四惠东站—京秦铁路—东四环南路—弘燕路及其东延长线—武圣路南延长线—周庄路—南三环东路—南三环中路—南三环西路—西三环南路—丰台北路—西三环南路西侧—京石高速路—西四环中路—西四环北路—万泉河—颐和园路;所围地区除一至三、四级地价区外的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2)丰台镇中心地区。(3)石景山路、复兴路地铁沿线地区。(4)望京、酒仙桥、上地地区,国家级软件园区。
6	6	六级	(1)朝阳、海淀、石景山区除一至五级地价区外的地区。(2)丰台区永定河以东除一至五级地价区以外的地区。(3)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中心区。

层级代码	目录项代码	目录项名称	说 明
7	7	七级	(1)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2)通州、昌平、大兴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内除六级地价区外的地区。(3)顺义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内除六级地价区外的地区;天竺地区、后沙峪镇的城镇规划区。(4)门头沟、房山、怀柔、平谷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中心区。
8	8	八级	(1)规划市区外的各类市级开发区,各主要建制镇、名胜古迹和旅游点地区。(2)昌平区龙城花园、回南路、太平庄以南地区。(3)大兴区西红门镇、亦庄镇、旧宫镇的城镇规划区。(4)门头沟、房山、怀柔、平谷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除七级地价区外的地区。(5)延庆、密云县县城的建成区。
9	9	九级	市域范围内,除一至八级地价区外的其他平原地区。
10	10	十级	市域范围内,除一至九级地价区外的其他地区。

工业用地

层级代码	目录项代码	目录项名称	说 明
1	1	一级	三环路以内地区。
2	2	二级	(1)土地高科技园区。(2)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3)丰台高科技园区。(4)酒仙桥电子城地区。
3	3	三级	(1)四环路内除一、二级地价区以外的地区。(2)土地高科技园区周边地区。(3)石景山八大处高科技园区。
4	4	四级	(1)五环路内除一至三级地价区以外的地区。(2)天竺空港工业区、吉祥工业区。
5	5	五级	规划市区内除一至四级地价区以外的地区及其外侧紧邻的地区;规划市区内与周围接壤区县之间的市级交通主干道沿线的地区;大兴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以及西红门镇、亦庄镇、旧宫镇等城乡结合部;通州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张家湾开发区;顺义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昌平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昌平高科技园区。
6	6	六级	大兴区除五级地价区以外的开发区;通州区除五级地价区以外的其他开发区;顺义区除四、五级地价区以外的其他开发区,后沙峪镇的城镇规划区;昌平区除五级地价区以外的其他开发区;房山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怀柔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及乡镇企业城、农业投资开发区、民营经济开发区。

层级代码	目录项代码	目录项名称	说 明
7	7	七级	六环路内除一至六级地价区以外的地区;大兴区除五、六级地价区以外的主要建制镇;通州区除五、六级地价区以外的主要建制镇;顺义区除四至六级地价区以外的主要建制镇;昌平区除五、六级地价区以外的主要建制镇;房山区除六级地价区以外的开发区以及主要建制镇;门头沟区门城镇、石龙工业开发区及永定镇等平原区;延庆县城中心区域、八达岭开发区、南菜园开发区、沈家营镇、大榆树镇、八达岭镇、康庄镇等主要建制镇;怀柔区除六级地价区以外的开发区和主要建制镇;密云县密云镇、密云工业开发区;平谷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兴谷开发区和滨河开发区。
8	8	八级	大兴区除五至七级地价区以外的其他平原地区;通州区除五至七级地价区以外的其他平原地区;顺义区除四至七级地价区以外的其他平原地区;昌平区除五至七级地价区以外的其他平原地区;房山区除六、七级地价区以外的其他平原地区;门头沟区除七级地价区以外的其他开发区和建制镇;延庆县张山营镇、旧县镇、井庄镇、永宁镇等建制镇;怀柔区除六、七级地价区以外的其他平原地区;密云县河南寨、十里堡、檀营乡、西田各庄、溪翁庄镇等建制镇;平谷区除七级地价区以外的其他平原地区。
9	9	九级	市域范围内,除一至八级地价区外的其他地区。

居住用地

层级代码	目录项代码	目录项名称	说 明
1	1	一级	西单北大街—西四南大街—西四北大街—地安门西大街—地安门东大街—张自忠路—东四北大街—东四南大街—东单北大街—崇文门内大街—崇文门西大街—前门东大街—前门西大街—宣武门东大街—宣武门内大街—西单北大街;所围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
2	2	二级	广安门内大街—广安门北滨河路—西二环护城河引水渠—三里河路—西直门外大街—北二环路—东直门北大街—东直门外斜街—东三环北路—东三环中路—通惠河—广渠门北滨河路—广渠门内大街—珠市口东大街—珠市口西大街—骡马市大街—广安门内大街;所围地区除一级地价区外的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

部门统计报表制度(城市建设)

— 49 —

层级代码	目录项代码	目录项名称	说 明
3	3	三级	劲松路—广渠门南滨河路—方庄路—群星路—蒲黄榆路—永定门东滨河路—永定门西滨河路—右安门东滨河路—右安门西滨河路—丽泽路—莲花河—西三环中路—太平东路—万寿路—永定河引水渠—西翠路—八里庄路—蓝靛厂路—蓝靛厂北路—北四环西路—万泉河路—圆明园路—清华西路—中关村北大街—成府路—志新路—八达岭高速路—北四环中路—北辰东路—大屯路—北苑路—北四环东路—惠新西街—樱花园西街—北三环东路—西坝河—霄云里南街延长线至亮马桥路—枣营路—朝阳公园西路—农展馆南路—甜水园西街—金台路—西大望路—建国路—金台西路南延长线—京秦铁路—东三环中路—东三环南路—劲松路;所围地区除一、二级地价区外的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
4	4	四级	(1)西四环中路—北太平路—永定路及其北延长线—杏石口路—旱河路—闵庄路—西五环北路—香山路—北五环西路—中关村北大街—林业大学北路西延长线—双清路—清华东路—大屯路—北小河—小营路北延长线—小营北路—关庄路—北四环东路—东四环北路—东四环中路—朝阳路—十里堡路南侧延长线—通惠河—西大望路—松榆南路—武圣路南延长线—周庄路—南三环东路—南三环中路—南三环西路—菜户营南路—莲花河—凉水河西延线—西三环南路—西三环中路—莲花池西路—莲花河—西四环中路;所围地区除一至三级地价区外的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2)望京地区(望京西路—湖光北街—宏泰西街—宏泰东街)。(3)酒仙桥地区。
5	5	五级	(1)北五环中路—北五环东路—东五环北路—东五环中路—京秦铁路—东四环中路—东四环南路—南四环东路—南四环中路—南四环西路—西四环南路—丰台西路—程庄路—小屯路—吴家村路—八宝山南路—鲁谷路西段—西五环中路—香山南路—香山脚下—东马连洼北路—上地三街—小营西路—北五环中路;所围地区除一至四级地价区外的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2)清河居住小区。(3)上地高科技园区、国家级软件园区。(4)北苑居住小区。
6	6	六级	(1)朝阳、海淀、石景山区除一至五级地价区以外的地区。(2)丰台区永定河以东除一至五级地价区以外的地区。(3)通州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中心区。(4)大兴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中心区及西红门镇、亦庄镇、旧宫镇的城镇规划区。(5)昌平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中心区及龙城花园、回南路、太平庄以南地区。(6)顺义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中心区及天竺地区、后沙峪镇的城镇规划区。
7	7	七级	(1)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2)昌平、顺义、通州、大兴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除六级地价区外的地区。
8	8	八级	(1)房山、门头沟、怀柔、平谷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2)密云、延庆县县城建成区。(3)规划市区外除五至七级地价区外的市级开发区和主要建制镇。
9	9	九级	市域范围内,除一至八级地价区外的平原地区。
10	10	十级	市域范围内,除一至九级地价区外的其他地区。